

本期聚焦：“生态恢复四原则”

多样的生态系统及其孕育的物种提供了一系列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如维持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经济、健康和安全支持等。然而，生态系统及其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正在退化，直接影响到了人类和自然。据估计，只有不到3%的陆地生态系统保持完好，97%以上的土地已不再符合生态完整的标准。当前预防、制止和扭转自然丧失已成为全球优先事项，而恢复生态学正在成为帮助恢复受损生态系统以及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的关键科学。

生态系统恢复是通过停止对生态系统的人为干扰，减轻其压力负担，依靠生态系统自身的调节和组织能力，使其朝着有序的方向演化，或利用生态系统的这种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受损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朝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生态系统恢复为有效制止并扭转生态系统退化、改善生态系统服务，以及恢复生物多样性提供了机会。据估计，如果15%的被改造土地得到有效恢复，便可以避免60%的预期物种灭绝。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周晋峰博士结合团队实际工作经验提出，在科学有效的生态恢复中，应该坚持“生态恢复四原则”，即节约原则、自然原则、有限原则和系统原则。这四项原则要求生态恢复项目应加强节约，做到节水、节电、节省人力、节省材料，每一次节省都是对工程之外的生态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尽量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来开展修复，以降低对自然资源和能源的耗费，并减少二次污染；按照自然规律进行修复，尊重环境本身特征和客观情况，在尊重自然的同时积极参与自然保护，参考古人经验，将自然原则置于首位，再进行人为干预，科学留白，为自然留出喘息空间；系统治理与整体把握紧密结合，生态修复时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再确定其治理、修复的强度以及标准。此外，2024年6月17日，欧盟27个国家的环境部长在卢森堡会议上达成一致，投票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自然恢复法》。这项法案标志着欧盟为扭转自然退化趋势和重建生物多样性所做出的重大承诺。

本月期刊重点聚焦“生态恢复四原则”系列议题，并与广大读者共同探讨“生态恢复四原则”指导下的恢复策略、实践与成效评估等内容。

